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计划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事前审核，现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简称“跨境电商公司”）45%的股份，公司董事余絢先生同时担任跨境电商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跨境电商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跨境电商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形，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19 年公司需要与相关关联人继续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已将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京建、陈结淼、方福前、李姝

2019年3月29日